

(2016)浙0111民初4874号
富阳市金马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勇刚诉被告富阳市金马担保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2016)浙0111民初684号
王晨、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旻、王金法、王金松、俞小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浙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晨、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旻、王金法、王金松、俞小平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6)浙0111民初1855号
周雪成、周可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富富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周雪成、周可可、杭州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6)浙0111民初4466号
浙江大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依蜂蜂业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6)浙0111民初4243号
施翠微、胡伟中: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先进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6)浙0111民初4997号
金国华:本院受理原告章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

(2016)浙0111民初3711号
章光荣:本院受理原告张叶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3711号民事判决书...

(2016)浙0122民初3226号
孙光明:本院受理原告杨继文诉被告孙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

(2016)浙0122民初3242号
陈镇荣、周永锋、费伟光:本院受理原告丁金顺诉被告陈镇荣、周永锋、费伟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

朱晨昀、杭州千岛湖恒信药业有限公司、杨银花、朱劲松:本院受理原告恒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与被告朱晨昀、杭州千岛湖恒信药业有限公司、杨银花、朱劲松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2174号民事判决书...

松、杨银花对上述被告朱晨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恒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4290元,由被告朱晨昀负担,被告朱劲松、杨银花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洪波、杭州卫大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千岛湖建安管桩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洪波、杭州卫大置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淳安县千岛湖建安管桩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杭州卫大置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余辉:本院受理原告洪铭亮与被告余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7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洪铭亮借款150000元,并承担违约金3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余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辉:本院受理原告洪铭亮与被告余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7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洪铭亮借款150000元,并承担违约金3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余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路红:本院受理原告洪铭亮与被告徐路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7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洪铭亮借款100000元,并承担违约金2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徐路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杨敏、郑明君、杨锡东、徐慧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振新:本院受理原告陈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0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祝雪英、陈国斌: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祝雪英、陈国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9日9时在本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施敏刚: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曙明大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9日9时在本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东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珠海万力达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东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杨敏、郑明君、杨锡东、徐慧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杨敏、郑明君、杨锡东、徐慧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4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苏丽: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王苏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胡根世组成合议庭,并于2016年11月2日上午9时58分在本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俊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胡根世组成合议庭,并于2016年11月2日上午8时45分在本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积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舜飞重型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伟、杨红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保全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胡根世组成合议庭,并于2016年11月2日上午8时45分在本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初地制衣有限公司、史永芳、夏信龙: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698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绪义:本院受理原告邓建荣诉你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邱隘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何卫娟:本院受理原告郭秀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邱隘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鄞州宁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市开拓数控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31日8:45在本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国芳:本院受理原告徐明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9日9时在本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10: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海波:本院受理原告徐明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速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邱爱莉与被告金从庭、宁波速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转程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材料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望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东儿:本院受理原告魏绍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钱震儿:本院受理原告王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20000万元,并支付利息69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潘灵冲件厂:本院受理原告施美翠与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赔偿残疾金等相关费用合计209832.8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发利工业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分行号码为104000522664252号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发利工业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中国银行余姚分行签发的号码为104000522664252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宁波普天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三川玻璃有限公司、持票人宁波发利工业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6年8月4日起至2016年10月4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周萍、胡佳迪、宁波市远大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诉周萍、胡佳迪、宁波市远大担保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2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明校、张美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1日下午15:50在本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傅国祥:本院受理原告何杏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1日下午15:50在本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孙朝银、许娟、孙朝伟、余立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1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潘玉仙:本院受理浙江鸿一化学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发明、何水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州支行诉被告张发明,何水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1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陆小丽、孙建: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被告陆小丽、孙建,绍兴市天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2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虞关龙、陈琪、绍兴县俊龙机械有限公司、绍兴隆泽机械有限公司、绍兴古原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洪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志平:本院受理原告贾胜利与被告余志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3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江台法庭第一审判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潘玉仙:本院受理浙江鸿一化学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潘玉仙:本院受理汪文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徐吉丽:本院受理原告梁加明诉被告徐吉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监督书。原告起诉要求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1万元,并支付自起诉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楼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楼斐诉被告楼建军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81民初25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晓萍:本院受理吴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请求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1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黄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03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5年12月20日,103户债权总额为615304.66万元。债务主要分布在杭州、嘉兴、湖州、绍兴、舟山、金华、义乌、丽水、衢州、温州、台州地区。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公告有效期:30天。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联系人:吴斐源。联系电话:0571-85775675。电子邮箱:wufeyuan@cinda.com.cn。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